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0)

(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II)建議以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配售代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股份)增加至4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該普通決議案通過後生效。

為配合供股及為本公司日後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520,115,0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12.1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供股屬非包銷性質，僅限合資格股東參與，不合資格股東無法參與。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且供股獲悉數接納，則供股產生的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約為306.8百萬港元。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該等股息及分派可能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情況，供股規模亦會相應調低。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規定，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須根據第7.19A條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供股，則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然而，汪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於33,491,095股股份中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總額約25.76%。因此，汪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股東或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條款是否(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是否(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任何股份，以及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待達成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調低。未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股份）增加至4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該普通決議案通過後生效。

為配合供股及為本公司日後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 （即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的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59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 數目（不包括庫存股）：	130,028,760股股份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最多520,115,0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且不會發行零碎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104,023.008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最多650,143,8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完成當日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將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於扣除開支前，最多約為312.1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且供股股份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發行的520,115,040股供股股份將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總額的400%；及(ii)本公司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總額的8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9,100股庫存股及1,466,5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466,500股股份。

除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該股東的供股股份而作出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限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對於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的指引，合理地提供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參照之用。然而，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供股的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i)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ii)不可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至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6港元，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以及(倘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79港元折讓約24.05%；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92港元折讓約24.24%；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82港元折讓約23.27%；
- (i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79港元計算，經供股影響調整後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638港元折讓約5.96%；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以折讓約19.39%表示，該折讓乃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6384港元及基準價每股股份0.792港元計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經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 (vi) 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08,605,000元(相當於約1,230,552,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30,087,860股股份)，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52元(相當於約9.46港元)折讓約93.66%。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理由而達致。

具體而言，董事會注意到，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以及最新公佈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均有所折讓。在釐定認購價時，董事會已明確考慮該折讓幅度，以及一系列定量與定性因素，包括：(i)自本集團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起股份的歷史交易水平，期間股份交易價格持續低於本集團最新公佈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致使每股資產淨值無法單獨作為衡量價格公平性的有效基準；(ii)本集團近期財務表現，包括自2024年起持續錄得年度虧損，導致總權益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52,232,000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08,605,000元，此情況可能影響市場情緒及估值；(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的流通性相對有限，董事會認為此情況可作為提供折讓以提高承購的合理依據；(iv)供股乃按比例向所有合資格股東發售，因此折讓認購價不會對合資格股東不利，並為彼等提供平等的參與機會；及(v)不願行使認購權的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變現價值。

此外，董事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NAV)約為人民幣8.52元(相當於約9.46港元)，較認購價大幅折讓約93.66%。然而，經考慮(i)經審核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會計時點及非現金重估項目的影響，未必能反映股份的適銷性或流動性；(ii) 2026年1月2日至2026年6月30日(「回顧期」)的市場數據分析顯示，股份持續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交易，收市價介於0.75港元至1.93港元。該持續折讓表明，市場參與者更重視可觀察交易價格及當前流動性狀況，而非僅依賴經審核資產淨值；(iii)回顧期內交易量波動性較低，回顧期內平均每個交易日交易約289,038股股份，最低為2026年3月12日的10,700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約0.008%)，最高為2026年4月16

日的3,247,301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約2.49%)。將交易不足10,000股股份的兩個交易日及交易超過13百萬股股份的一個交易日作為異常值扣除後，反映股份的流動性有限，並顯示不能將資產淨值作為實際價格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及(iv)本公司目前正面臨迫切的資金需求後，董事認為，於釐定供股認購價時，該折讓的參考價值有限。

為促進供股並在當前市場條件下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董事認為，認購價應根據近期可觀察的歷史市價及投資氛圍而定。鑑於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較於最後交易日的交易價溢價約1,097.47%及流動性有限，若將認購價定於接近經審核資產淨值，將無法吸引足夠的認購興趣，而該假設認購價可能削弱集資計劃的成效。基於上述考量，董事在釐定認購價時，較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更看重市場定價及流動性因素。

經權衡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與股東權益，並考量上述因素及市場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按折讓認購價進行供股的裨益大於弊端。設定折讓旨在鼓勵參與，並提高集資成功的可能性。

董事(不包括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所發表意見將載入本公司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0.59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該等股息及分派可能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或之前，向過戶登記處提交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應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申請其各自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結算持有12,241,95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1%。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a)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出售(全部或部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或(b)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

此外，於中國結算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僅可在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但於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前，不得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向中國證監會存檔章程文件，待有關存檔完成後，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公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董事會知悉，除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外，由於章程文件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備案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將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不應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除非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或該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的豁免或已取得必要及適當批准。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除(a)香港及(b)中國之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東名冊，一(1)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彼等合共持有3,229,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約2.4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對將供股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擴展至不合資格股東。在供股中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的供股章程內。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在承購其根據供股所獲的暫定配額前，確保其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納該等司法權區就承購及轉售供股股份而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及關稅。

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供股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或任何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招攬，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的要約或邀請。

本公司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的情況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合資格股東任何未售出的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將在可能的情況下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應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的查詢結果，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如本公司認為有關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該等證券的上市或買賣批准。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6年10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票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6年10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規模亦會相應調低。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無意中承擔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及8.08條之註釋，供股將按本公司為股東提供的條款進行，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根據供股所申請的保證配額將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且本公司將確保於完成時符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股東的利益，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處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供股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於2026年7月15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該等已變現供股股份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任何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調低。

淨收益(如有)將按下列比例(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不計息)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 A. 對於未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有關人士)，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份數目；及

B. 對於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倘及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的金額，則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100港元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於2026年7月1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已有條件同意(自行或透過其次級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7月15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由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起直至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實施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配售佣金：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以下較高者：(a)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所得金額的1%；及(b)固定配售佣金2百萬港元。配售佣金將僅以現金支付，且不計息。
承配人：	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應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第三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地位：	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 配售條件 」)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ii) 聯交所授予以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上述配售條件一概不獲配售協議各方豁免。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應盡合理努力促使配售條件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但倘任何配售條件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且(如可予補救)在書面通知發出後五(5)個營業日內未予以補救，則任何一方均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任何配售條件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無法達成，或供股遭撤回、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或
- (2) 另一方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或其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被證實存在重大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3) 任何一方履行配售協議項下的重大義務變得違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頒佈的禁制令、命令或指示妨礙配售事項完成；或
- (4) 僅由本公司終止的情況下，配售代理或任何擬任次級配售代理不再獲得正式許可，或以其他方式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而委任任何次級配售代理；或
- (5) 僅由本公司終止的情況下，配售代理未能盡合理努力及時且合規地進行配售事項，或提名任何不符合配售協議所載要求的承配人，且在收到本公司通知後未及時更換該承配人。

配售協議終止後，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已最終裁定的配售協議違約行為除外。

補償安排符合第7.21(1)(b)條的規定，根據該規定，即使不行動股東不作任何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仍可獲得補償，原因是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發售予獨立第三方。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就有關配售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股東的利益，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鑑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作出補償安排，故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有關供股的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不遲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供股章程的授權證書寄發日期前，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2) 於寄發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由兩名董事(或獲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的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送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
- (3) 在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並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章程文件；
- (4) 聯交所不遲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視配發情況而定)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5)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6) 已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並履行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供股未必會進行。

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四項主要服務：(i)利用增強現實(AR)及虛擬現實(VR)提供營銷解決方案；(ii)銷售與AR、VR及人工智能(AI)相關的內容；(iii)提供整合營銷、平台及直播推廣服務；及(iv)開發AR及VR應用的軟件即服務(SaaS)平台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供股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並鞏固其資本基礎，從而推動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擴張。

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6.8百萬港元。此估計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且於記錄日期前不會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並預期於完成後18個月內悉數動用）：

- (i) 約163.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3.39%，用於擴展本集團的人工智能能力。此筆撥款將用於資助本集團AI平台的研發、AI平台模組的開發及產品化，以及相關軟硬件基礎設施的升級，以支持未來18個月對AI平台的資本投資；
- (ii) 約93.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0.31%，用於償還本集團預計於完成後12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借款；及
- (iii) 約50.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6.30%，用於完成後12個月內的一般企業及行政營運資金，包括行政開支以及分銷及銷售成本。

擴展本集團的人工智能能力

正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推出可生成文本、圖像、視頻及3D內容的定製化AI軟件平台，以支持其AR/VR/XR服務。此舉措旨在滿足市場對更頻繁、成本更低且速度更快的內容製作日益增長的需求。其與本集團的「AI+XR」戰略藍圖完美契合，並致力於將收入從定製化項目轉向可重複使用的平台級項目，從而提升毛利率。

為支持該戰略擴展，本公司擬進行集資，並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展AI能力開發、推動平台產品化，並搭建覆蓋AR/VR及AI內容、數字人、直播推廣、平台服務及線下混合現實娛樂業務的配套基礎設施。

此舉措將聚焦五個核心領域：

1. **AI內容生成**：此領域涵蓋各類內容的系統化創作，包括文本、圖像、視頻、劇本、分鏡腳本、營銷素材及互動元素。該等資源將支持本集團的營銷活動、提升AR及VR內容製作，並促進數字人體驗的開發；

2. **AI+XR整合**：此舉涉及引入AI生成內容(AIGC)以輔助生成及處理三維(3D)資產、搭建虛擬環境，以及開發互動模組。這項工作將強化AR、VR及AI內容項目的執行，同時優化線下混合現實娛樂服務。
3. **數字人能力**：此部分著重於推進與語音驅動互動、人臉識別、手勢動作控制、角色管理、直播控制及實時互動相關的技術。該等進展將強化直播推廣、數字人銷售及客戶服務的應用，以及可擴展的數字勞動力解決方案。
4. **企業級智能體與知識庫**：此領域致力於開發與本集團平台服務及企業整合項目相關的客戶知識庫、行業專用資料庫、工作流程引擎及整合系統。
5. **算力與基礎設施**：此關鍵部分涵蓋多項重要服務，包括雲計算、推理資源、模型編排、數據儲存及安全合規措施，該等要素對支持所有AI產品平台及確保項目有效交付至關重要。

根據此規劃發展範圍，本公司旨在達成以下目標：

- (i) **降本增效**：提升營銷資產、3D內容、數字人劇本及互動素材的製作效率。成功與否將根據製作週期縮短幅度、外包工作重複使用率提升水平及項目交付效率改善程度進行評估。
- (ii) **產品化**：將本集團多元的AI能力精簡並整合為可重複使用的平台、工具及模組。可量化的成功指標將包括平台版本的發佈、功能模組的推出及可重複使用範本的開發。
- (iii) **商業化****：針對AI+XR、數字人、企業級智能體及線下混合現實場景，打造試點解決方案包。成功與否將透過試點項目啟動數量、試點轉化為客戶合約的比例及店舖或場景的成功部署情況進行評估；及

- (iv) 基礎設施：建立穩健的多模型整合、算力編排、數據安全及成本監控能力。成功與否將體現於模型調用的穩定性、對算力成本的主動監控與管理，以及準確安全合規紀錄的備存情況。

資金將優先用於研發、產品平台開發、計算能力、外部技術合作、數據／模型整合、安全／合規，以及用於驗證的商業試點。

該項目分階段實施，為期18個月，並設有明確的交付成果及驗收標準。

- i) 於6個月內，本公司的目標是升級核心AI模組、內容生成工具、基礎數字人功能、平台基礎架構及模型整合，並透過內部測試、內部試行發佈及已完成的算力／模型調用資源池進行驗證；
- ii) 截至第12個月，目標是推出可演示的AI內容與數字人平台，以及產品化的AI+XR工具，並透過對外演示、初步試點部署，以及建立可重複使用的範本與交付標準進行驗證；及
- iii) 截至第18個月，目標是形成覆蓋AI+XR、數字人、企業級智能體及混合現實場景的可重複解決方案包，並透過具備定價邏輯、交付文檔及商業案例研究的可對外推廣的完整產品包進行驗證。

根據前述發展計劃，本公司擬自所得款項淨額分配163.8百萬港元，以支持此計劃。建議投資預算概述如下：

- a) 約32.76百萬港元用於算力、雲服務及基礎設施；
- b) 約57.33百萬港元用於外部技術合作及外包研發，以及21.29百萬港元用於內部研發人員及項目管理；
- c) 約31.12百萬港元用於AI產品平台的開發；
- d) 約9.8百萬港元用於數據及模型整合，以及安全與合規措施；及
- e) 約11.5百萬港元用於商業試點及概念驗證部署。

上述分配將用於資助技術開發、外部專家工作、內部交付能力及早期商業驗證，以降低規模擴展的風險。

除產品商業化外，擴展預計將於本集團各業務之間產生顯著的協同效應。

- I. 於AR/VR營銷服務領域，AI將提升營銷資產、活動腳本及互動內容製作，實現向多位客戶的更快交付，並透過內容的反覆迭代創造穩定收入。
- II. 針對AR/VR及AI內容，AI生成內容(AIGC)將協助3D建模及標準化互動，從而降低重複性製作成本，並推動以平台為基礎的工具開發。
- III. 於數字人業務方面，語音、動作及直播控制的進步將提升直播、銷售、客戶服務及整體變現。
- IV. 於平台服務方面，整合企業級智能體、知識庫及工作流程引擎將強化企業整合並提升平台收入。
- V. 於線下混合現實(MR)娛樂方面，由AI驅動的內容更新、非玩家角色(NPC)互動及店內助手，將提升營運效率並創造額外的增值服務。

整體而言，該等舉措旨在將現有服務能力轉化為可擴展且可重複的產品，透過試點項目及合作加速商業化進程，並依託健全的基礎設施及結構化治理，降低交付及合規風險。該戰略方針凸顯了供股的合理性，以及將所得款項有針對性地用於擴展本集團AI能力的必要性。

償還本集團銀行借款

根據2025年年報，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56.9百萬元，而總負債約為人民幣465.7百萬元。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13.0百萬元，該等借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計12個月內到期償還，實際年利率約為2.4%至5.8%。此外，根據本集團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最近期末經審核管理賬目，記錄顯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此情況反映短期現金資源存在顯著短缺，並對本集團能否僅憑經營現金流履行即將到期的還款義務造成相當大的不確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已降至約人民幣101百萬元。經扣除應付貸款方E(定義見下表)款項(未償還本金約人民幣5百萬元，須於2028年償還)，餘下結餘約人民幣96百萬元須於完成後12個月內到期償還。以下為本集團截至該日現有銀行借款的主要條款：

貸款方(金融機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期限	到期日	利率
A	10,000	1年	2027年1月15日	2.85%
B	8,000	1年	2027年2月26日	4.00%
C	10,000	1年	2027年3月18日	2.40%
D	4,500	1年	2026年10月22日	2.90%
E	5,000	2年	2028年1月30日	2.65%
F	10,000	1年	2027年1月12日	4.00%
G	6,000	1年	2027年6月17日	2.60%
H	9,500	1年	2027年6月22日	2.90%
I	10,000	1年	2026年7月31日	3.05%
J	10,000	1年	2026年8月7日	3.60%
K	10,000	1年	2026年12月10日	2.45%
L	8,000	1年	2027年6月28日	3.80%
未償還總額	<u>101,000</u>			

為應對上述償還本集團短期未償還銀行借款的短期資金壓力並維持營運流動性，本公司擬籌集額外資金，並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減少未償還負債。將所得款項用於提前還款將降低經常性利息開支、改善本集團短期資本結構及流動性狀況，並在必要時強化其以更有利條款磋商續貸的地位。任何未被所得款項覆蓋的剩餘銀行借款，將由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清償。

一般企業及行政營運資金用途

為籌備本公司業務活動預期擴展，董事預期行政及營運開支將大幅增加，以支持業務增長。經審閱2025年年報並評估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現金資源後，董事擬自所得款項淨額中分配50.0百萬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確保營運穩定，並支持本集團的商業化及市場擴張計劃。

50.0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分配預算如下：(i)約25.0百萬港元用於銷售及分銷開支，以支持本集團主要產品的品牌推廣、營銷活動及銷售團隊支持；(ii)約12.0百萬港元用於僱員薪金及相關人事成本；(iii)約4.0百萬港元用於專業服務費；(iv)約4.0百萬港元用於租金付款；及(v)約5.0百萬港元用於其他行政成本。

該分配將有助於維持營運流動性、持續推動本集團的市場拓展活動，並確保業務能夠在維持服務質量及準時交付的同時實現規模化發展。上述計劃所得款項預期將由本集團於完成後12個月內悉數動用。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就本公司所耗費時間及成本而言，供股為最具效益的方法。董事會認為，通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資金乃審慎之舉，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權形式進行更為可取。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

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負擔額外利息、資本負債比率上升，承擔還款責任。此外，由於進行債務融資時可能需要與金融機構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其未必能適時以有利條件達成，並且有可能需要抵押資產及／或其他種類的抵押品，從而可能降低本集團管理其資產組合的靈活性，這將進一步對本集團未來的現金流造成額外的財務負擔。

至於股權集資(例如配售新股份)，其相對於供股集資規模較小，並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不讓彼等有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基礎，此舉絕非本公司原意。至於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同樣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權配額。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優先認購性質，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同時亦讓合資格股東透過認購其各自的供股權配額維持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尤其是考慮到認購價與股份現時市價相比有所折讓對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的激勵。此外，倘若成事，供股將可透過籌集額外資金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提高流動性，增加本集團營運靈活性，並維持本集團為其現有業務及／或預期擴展的任何潛在業務發展機會(一旦適當時機出現時)提供資金的能力。

考慮到上述替代方案，董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透過供股集資更具吸引力。供股將使本公司能夠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的資本需求、供股條款及認購價，亦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然而，不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結論

本集團已對其資本需求進行詳細評估。於2026年5月31日，估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董事擬將該等資源用於滿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確信，此項行動不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倘供股所得款項低於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按比例分配資金。此外，本公司將評估各種方案，包括減少建議投資金額，以及探索其他融資及集資替代方案。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2025年9月9日及 2025年9月30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74.53百萬港元	(i) 約44.72百萬港元， (ii) 約22.36百萬港元， (iii) 約7.45百萬港元，	各款項已用於擬定 用於向媒體平台購買廣告流量； 用於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並改善其服務及產品矩陣；及 用於加強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供股可能導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僅供說明之用。以下說明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包括以下情況：

(i) 於本公告日期(不包括庫存股)；

- (ii) 緊隨完成後，假設(a)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及(b)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情景1**」)；及
- (iii) 緊隨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b)配售代理將成功配售配售事項項下的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c)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情景2**」)。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情景1		情景2(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汪先生(附註1)	33,491,095	25.76%	167,455,475	25.76%	33,491,095	5.15%
承配人	—	—	—	—	520,115,040	80.00%
公眾股東	96,537,665	74.24%	482,688,325	74.24%	96,537,665	14.85%
總計	<u>130,028,760</u>	<u>100.00%</u>	<u>650,143,800</u>	<u>100.00%</u>	<u>650,143,800</u>	<u>100.00%</u>

附註：

- 汪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於本公告日期，汪先生透過Brainstorming Cafe Limited(「**Brainstorming Cafe**」)於33,491,0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rainstorming Cafe由Wanglei Co., Ltd.(「**Wang BVI**」)持有約30%股權，由Cyber Warrior Holdings Limited(「**Cyber Warrior**」)持有約70%股權。Wang BVI由汪先生全資擁有，而Cyber Warrior由Moomoo Trustee (Singapore) Pte. Ltd.全資擁有，該公司為由汪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為遺產規劃用途而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並指定Wang BVI為受益人。
- 此情景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適手段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倘供股導致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將採取所需行動配售股份，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基於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的假設而編製。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預期就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寄發通函連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至 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6年8月15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供股的日期及時間	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
本公司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與實行供股有關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日期僅為暫定：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
與供股有關的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	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	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至 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的記錄日期	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
本公司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的日期,若為不合資格股東,則為預期僅寄發供股章程的日期	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6年9月1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6年9月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6年9月8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而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涉及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供股配發結果的公告	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完成配售事項	2026年10月7日(星期三)
倘供股終止，則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2026年10月7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	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明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聯交所刊發或發出通知。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以下時段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定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能於目前預定日期進行，上文「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規定，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須根據第7.19A條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供股，則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然而，汪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於33,491,095股股份中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總額約25.76%。因此，汪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股東或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638港元、每股股份0.792港元及約19.39%。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條款是否(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是否(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任何股份，以及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待達成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調低。未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10)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完成」	指 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通告」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 21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75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董事會設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一致行動或有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即章程文件中所述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汪先生」	指	汪磊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淨收益」	指	根據補償安排而產生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已付總金額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按其保證配額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就相關地區法例下的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的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補償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條件」	指	配售協議所載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作為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配售期」	指	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設法落實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釐定將視乎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寄發日期」	指	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根據深港通及／或滬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資格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供股項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即520,115,040股股份(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即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466,5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8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以及本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磊

香港，2026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磊先生、徐冰女士及李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一先生、李月女士及李紹杰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1.11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納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供識別之用